股票代碼：5498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9、60～61	二三～二四、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邦　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

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99,843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153,809 仟元)佔總資產 17%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時，除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另予以群組評估提列，並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

凱崴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86,022 仟元，佔總資產 17%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集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123,461	4	$ 135,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378	5	30,4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212	9	127,37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9,878	1	13,009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59,965	16	452,77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9,022	3	38,58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86,022	17	497,905	18
1421	預付款項	19,450	1	25,094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75	-	1,4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0,774	56	1,323,205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23	1	69,79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049	-	5,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六）	1,009,283	36	1,062,563	39
1805	商譽（附註四）	7,672	-	8,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7,157	3	82,49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527	-	1,955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8,562	-	61,15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80,473	3	88,97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4,478	1	20,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3,924	44	1,401,663	51
1XXX	資產總計	$ 2,844,698	100	$ 2,724,8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8,374	18	$ 382,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4,989	2	24,96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1	-	404	-
2150	應付票據	337	-	274	-
2170	應付帳款	139,997	5	107,12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57,861	2	94,2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570	-	848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000	2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8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9,317	29	655,37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8,000	7	232,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390	1	45,020	2
2600	預收款項	70,7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551	10	277,020	10
2XXX	負債總計	1,103,868	39	932,39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618,959	57	1,618,959	59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136,531	5	93,684	4
3400	其他權益	(35,225)	(1)	59,26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40,830	61	1,792,47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40,830	61	1,792,477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44,698	100	$ 2,724,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807,516	100	$ 866,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665,040	82	765,047	88
5900	營業毛利	142,476	18	101,575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5,048	7	47,210	6
6200	管理費用	43,656	6	37,701	4
6300	研究費用	10,346	1	8,7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50	14	93,623	11
6900	營業淨利	33,426	4	7,9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299	1	8,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6,748	5	9,2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6,006)	(2)	(18,63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19	-	(9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60	4	(1,685)	-
7900	稅前淨利	58,786	8	6,2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4,917	2	3,0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43,869	6	3,2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1,232)	-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210	-	(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112,425)	(14)	(32,38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1,181)	-	(16,1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十）	19,112	2	5,5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516)	(12)	(41,93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647)	(6)	($ 38,67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869	5	$ 3,25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3,869	5	$ 3,2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647)	(6)	($ 38,6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1,647)	(6)	($ 38,67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 -	$1,831,15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257	3,257	-	-	-	3,257	-	3,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26,882)	(16,178)	(43,060)	(41,932)	-	(41,9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4,960)	93,684	56,040	3,229	59,269	1,792,477	-	1,792,47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3,869	43,869	-	-	-	43,869	-	43,8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1,022)	(93,313)	(1,181)	(94,494)	(95,516)	-	(95,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22,113)	$ 136,531	($ 37,273)	$ 2,048	($ 35,225)	$1,740,830	$ -	$1,740,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8,786	$ 6,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45	117,608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	8,2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6)	1,303
A20900	財務成本	16,006	18,637
A21200	利息收入	(605)	(466)
A21300	股利收入	(3,694)	(8,0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952)	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390	(7,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24	(7,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9)	9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06)	14,1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25)	30,147
A31130	應收票據	(27,021)	37,2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372)	174,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78)	(7,671)
A31200	存 貨	(18,154)	30,037
A31230	預付款項	5,704	7,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63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8,695	(73,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27	(7,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8)	(6,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703)	328,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93)	(19,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	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694	$ 8,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8)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445)	317,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363)	(45,07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53	33,61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651	96,798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9,910)	(58,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35)	(9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47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70,7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5	(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2	51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57)	(144,3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999	(184,3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21	(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11,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20	(196,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5,635	1,4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12,247)	(21,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5,708	157,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3,461	$ 13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並自 101 年起拓展商品經銷之業務。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昆山滬崴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配合當地政府動遷要求，取得動遷補償款人民幣 152,206 仟元（說明詳附註十四），其中不可搬遷物之動遷補償款人民幣 124,555 仟元高於不可搬遷物之帳面價值人民幣 71,100 仟元，因是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不可搬遷物殘值之估計，此一估計變動預計將使 105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計人民幣 4,447 仟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96	$ 6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665	135,043
	$ 123,461	$ 135,7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一)	$ 32,543	$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211	30,41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5,624	-
	$ 131,378	$ 30,410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二)	$ 381	$ 404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2.7-106.5.5	USD 6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5.6	USD 57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及興櫃股票	$ 259,212	$ 127,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0,538	$ 13,726
減：備抵呆帳	(660)	(717)
	$ 39,878	$ 13,009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13,114	$ 617,323
減：備抵呆帳	(153,149)	(164,551)
	$ 459,965	$ 452,772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50,593	$ 38,587
應收處分投資款	28,429	-
	$ 79,022	$ 38,5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33	$ -
91至180天	4,171	2,638
181至270天	105	104
270天以上	4,644	15,713
合　計	$ 8,953	$ 18,45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已逾期27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中分別約有4,624仟元及5,028仟元係屬代銷協議產生之款項，是項帳款已於102年9月取得進貨廠商同意於款項收回前始支付之協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526	$ 3,653	$ 167,1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85)	1,588	1,303
外幣換算差額	(3,128)	(86)	(3,2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0,113	$ 5,155	$ 165,268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113	$ 5,155	$ 165,26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005)	1,819	(186)
外幣換算差額	(10,794)	(479)	(11,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7,314	$ 6,495	$ 153,80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147,314仟元及160,113仟元，主係於97年提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9,792	$ 9,767
物　　料	21,920	26,363
在 製 品	171,188	185,181
製 成 品	278,986	274,505
在途存貨	4,136	2,089
	$ 486,022	$ 497,905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28 仟元及 16,19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5,040 仟元及 765,047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	4.44	$ 15,923	4.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2,800	13.57	22,800	13.57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IX	-	-	31,074	-
	$ 38,723		$ 69,79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31,075 仟元及 94,867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5,423 仟元及處分利益 1,931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723	$ 69,797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99.99%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崴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鐳射鑽孔代工	100%	100%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人民幣 2,000 仟元投資昆山鐳崴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股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股權%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49	22.73	$ 5,730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319	($ 99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678,277	$1,774,185	$ 4,380	$ 2,515	$ 17,870	$ 35,890	$2,626,284
增添	-	-	135,747	-	1,645	344	6,872	144,608
處分	-	-	(45,949)	-	-	-	-	(45,94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600)	(23,493)	-	(57)	(108)	(646)	(35,904)
重分類	-	202	3,538	(4,380)	-	-	167	(4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3,167	$ 666,879	$1,844,028	$ -	$ 4,103	$ 18,106	$ 42,283	$2,688,5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2,791	$1,313,498	$ 1,257	$ 2,262	$ 15,836	$ 29,602	$1,565,246
處分	-	-	(45,266)	-	-	-	-	(45,266)
折舊費用	-	25,811	89,617	122	343	129	1,586	117,6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87)	(16,980)	-	(51)	(96)	(564)	(21,778)
重分類	-	-	11,572	(1,379)	-	-	-	10,1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4,515	$1,352,441	$ -	$ 2,554	$ 15,869	$ 30,624	$1,626,00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13,167	$ 442,364	$ 491,587	$ -	$ 1,549	$ 2,237	$ 11,659	$1,062,563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666,879	$1,844,028	$ -	$ 4,103	$ 18,106	$ 42,283	$2,688,566
增添	-	154	57,479	-	411	168	47	58,259
處分	-	(49,412)	(38,928)	-	-	-	(153)	(88,4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0,479)	(86,999)	-	(212)	(401)	(2,560)	(130,651)
重分類	-	59,412	(2,543)	-	-	-	-	56,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167	$ 636,554	$1,773,037	$ -	$ 4,302	$ 17,873	$ 39,617	$2,584,5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24,515	$1,352,441	$ -	$ 2,554	$ 15,869	$ 30,624	$1,626,003
處分	-	(19,737)	(37,823)	-	-	-	(138)	(57,698)
折舊費用	-	3,305	58,882	-	420	97	1,441	64,1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121)	(61,143)	-	(178)	(339)	(2,022)	(78,803)
重分類	-	-	21,620	-	-	-	-	21,6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2,962	$1,333,977	$ -	$ 2,796	$ 15,627	$ 29,905	$1,575,26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3,167	$ 443,592	$ 439,060	$ -	$ 1,506	$ 2,246	$ 9,712	$1,009,283

(一) 昆山滬崴購買鐳射鑽頭事業部所需之機器設備計日幣 342,000 仟元，係由本公司墊付日幣 171,000 仟元及委託銀行開立信用狀計日幣 171,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分別於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5 月付訖。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三) 昆山滬崴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北段工程之需要，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動遷要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動遷補償合同簽約事宜。本次動遷補償協議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由『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與昆山滬崴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滬崴及昆山威興不可搬遷物及停產停業、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2,20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支付動遷補償款，第一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1 月及 9 月與 106 年 1 月分別支付 20,000 仟元、1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第二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70,000 仟元；第三年內支付剩餘動遷補償款計人民幣 32,206 仟元。

3. 昆山滬崴及昆山威興應於動遷協議簽訂日起算二年內將舊廠房移交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

昆山滬崴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移交部分廠房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故依據移交廠房面積佔昆山滬崴所有廠房面積之比例認列動遷利益人民幣 11,62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預付租賃款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列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75	$ 1,495
非流動	80,473	88,977
	$ 81,848	$ 90,472

係昆山滬崴及昆山威興分別取得之土地使用權：

(一) 昆山滬崴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33,335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21,306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39 年，簽約期間自 92 年 11 月至 131 年 11 月為止。

(二)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19,996.8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1,92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間自 93 年 12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三)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26,964.6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8,285 仟元。使用期間

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48 年，簽約期間自 95 年 11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四) 昆山滬崴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昆山市花橋鎮橫潭二路南側土地使用權 23,335 平方米，總價款為人民幣 7,840 仟元。昆山滬崴已於 103 年 2 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6,240 仟元後，全數轉列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508,374	$ 382,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3.80%
台　　幣	1.89%-2.37%	1.96%-2.50%
日　　幣	0.98%-1.33%	1.06%-1.4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	32
	$ 54,989	$ 24,96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5,000	$ 4	$ 24,996	1.45%	-	$ -
國際票券	20,000	2	19,998	0.52%	-	-
台灣票券	10,000	5	9,995	0.85%	-	-
	$ 55,000	$ 11	$ 54,989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5,000	$ 32	$ 24,968	1.80%	-	$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32,000	$ 276,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4,000)	(44,000)
	$ 188,000	$ 232,000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已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於 105 年 2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及 2.43%。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40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2,466 仟元及 3,394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3 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期 1 年，期滿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27)	($ 13,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27	15,779
提撥結餘	(400)	1,792
預付（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0)	$ 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3,891)	$ 15,364	$ 1,473
當期服務成本	(1,073)	-	(1,073)
利息（費用）收入	(313)	346	33
認列於損益	(1,386)	346	(1,04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1	-	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772)	$ -	($ 77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971	69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0	69	1,359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987)	$ 15,779	$ 1,792
105 年 1 月 1 日	($ 13,987)	$ 15,779	$ 1,792
當期服務成本	(996)	-	(996)
利息（費用）收入	(279)	315	36
認列於損益	(1,275)	315	(96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5)	-	(69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186)	($ 167)	($ 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5)	(167)	(1,232)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327)	$ 15,927	($ 400)

105 及 104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673	$ 5,656
推銷費用	$ 267	$ 321
管理費用	$ 1,657	$ 1,650
研發費用	$ 230	$ 13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040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1,684)	($ 1,488)
減少 0.5%	$ 1,903	$ 1,6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909	$ 1,696
減少 0.5%	($ 1,704)	($ 1,5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3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本	$1,618,959	$1,618,959
已發行股數（仟股）	161,896	161,89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399	$ 1,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19,166	19,166
	$ 20,565	$ 20,565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 104 及 103 年底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6,040	$ 82,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25)	(32,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9,112	5,506
年底餘額	($ 37,273)	$ 56,04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29	$ 19,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5)	(10,6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106)	(5,530)
年底餘額	$ 2,048	$ 3,229

十九、<u>繼續營業單位淨利</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694	$ 8,064
利息收入	605	466
租金收入	-	131
	$ 4,299	$ 8,66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297)	$ 7,3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6	5,5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423)	1,9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 54,952	($ 6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9)	(2,810)
其　他	629	(2,041)
	$ 36,748	$ 9,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8,390）仟元及 7,479 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2,806 仟元及（14,103）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006	$ 18,637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52	$ 26,705	$ 134,057	$ 103,943	$ 23,086	$ 127,029
員工保險費用	8,343	1,907	10,250	9,770	1,689	11,459
退休金費用	2,307	2,054	4,361	2,451	1,918	4,369
其他職工福利	1,689	130	1,819	836	48	884
折舊費用	62,287	1,858	64,145	114,004	3,482	117,486
攤銷費用	4,114	1,686	5,800	6,298	1,946	8,244

104 年度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為 12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104 年度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為 5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9 人及 35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

撥員工紅利1%到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1%。惟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105及104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其中提撥員工紅利1%到10%，董監事酬勞不高於1%，惟截至103年底止，本公司仍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021	$ 8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13,021	8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6	2,2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9)
	1,896	$ 2,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917	$ 3,0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786	$ 6,26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89	($ 1,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0	3,122
免稅所得	(1,213)	(2,6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55)	2,89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516	8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917	$ 3,0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12)	($ 5,5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0)	2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9,322)	($ 5,275)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率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17%	17%
慧朋科技	17%	17%
昆山滬崴	25%	25%
昆山威興	25%	25%
昆山鏞崴	25%	2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287	$ 422	$ -	($ 2,675)	$ 64,0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	$ 3,655	$ -	$ -	($ 236)	$ 3,419
虧損扣抵	11,811	(4,619)	-	(221)	6,971
其　他	745	1,783	210	(5)	2,733
	$ 82,498	($ 2,414)	$ 210	($ 3,137)	$ 77,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972)	$ -	$ 19,112	$ -	($ 24,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8)	518	-	-	(530)
	($ 45,020)	$ 518	$ 19,112	$ -	($ 25,390)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6,550	$ 499	$ -	($ 762)	$ 66,287
存貨跌價	3,724	-	-	(69)	3,655
虧損扣抵	15,496	(3,577)	-	(108)	11,811
其　他	1,063	(86)	(231)	(1)	745
	$ 86,833	($ 3,164)	($ 231)	($ 940)	$ 82,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9,478)	$ -	$ 5,506	$ -	($ 43,9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3)	905	-	-	(1,048)
其　他	(119)	119	-	-	-
	($ 51,550)	$ 1,024	$ 5,506	$ -	($ 45,020)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9,473	107
61,499	109

(六)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5,094	$ 9,095
昆山滬崴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565
106 年度到期	-	5,990
109 年度到期	-	1,471
	$ -	$ 8,026
昆山鏞崴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28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	$ 12,906	$ 11,620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配予股東。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公司截至103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盈餘（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 43,869	161,896	$ 0.27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 3,257	161,896	$ 0.02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小客車及員工宿舍，租期至 107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16 仟元及 1,42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66	$ 1,3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	1,070
	$ 1,398	$ 2,459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8,835	$ -	$ -	$ 98,835
結構式存款	-	-	32,543	3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興)櫃有價證券	259,212	-	-	259,212
	$ 358,047	$ -	$ 32,543	$ 390,59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1	$ -	$ 3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0,410	$ -	$ -	$ 3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127,377	-	-	127,377
	$ 157,787	$ -	$ -	$ 157,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04	$ -	$ 4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997
購買	31,546
年底餘額	$ 32,54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係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378	$ 30,4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4,864	642,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7,935	197,174
	$1,134,177	$ 870,46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1	$ 4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82,602	876,098
	$ 982,983	$ 876,50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3%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275 仟元及 2,362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24 仟元及 2,17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795,363	$682,96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54 仟元及 6,830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 1%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988 仟元及 30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2,592 仟元及 1,2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及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1,001 仟元及 501,87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8,374	$ -	$ 508,374
短期票券	55,000	-	5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34	-	140,334
其他應付款	57,861	-	57,861
長期借款	44,000	188,000	232,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	$ 382,000
短期票券	25,000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394	-	107,394
其他應付款	94,281	-	94,281
長期借款	44,000	232,000	276,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度	105年12月31日 動用額度	104年12月31日 總額度	104年12月31日 動用額度
子公司	$ 174,150	$ 16,995	$ 177,255	$ 14,38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4	$ 5,425
退職後福利	287	179
	$ 10,681	$ 5,604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13,167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36,914	139,914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105年12月31日 匯率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104年12月31日 匯率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95	32.25	$ 261,064	$ 5,176	32.825	$ 169,903
日幣	60,583	0.276	16,697	212,312	0.273	57,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6	32.25	118,551	2,777	32.825	91,156
日幣	172,118	0.276	47,512	477,553	0.273	130,22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鑽頭事業部門：主要係設計及製造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與加工業務等。
2. 貿易事業部門：自 101 年度起，合併公司新增商品經銷之業務。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鑽頭	貿易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32,526	$ -	$ 74,990	$ 807,516
部門損益	$ 14,178	($ 324)	$ 19,572	$ 33,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0
稅前淨利				$ 58,786
部門資產	$2,706,238	$ 6,279	$ 132,181	$2,844,698

項目	104 年度 鑽頭	貿易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54,411	$ 60,509	$ 51,702	$ 866,622
部門損益	$ 8,471	$ 1,649	($ 2,168)	$ 7,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5)
稅前淨利				$ 6,267
部門資產	$2,565,577	$ 19,521	$ 139,770	$2,724,86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鑽頭	$ 732,526	$ 754,411
貿易商品	-	60,509
其他	74,990	51,702
	$ 807,516	$ 866,622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國內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國內	$ 295,550	$ 295,537	$ 422,902	$ 427,072
中國	511,966	571,085	691,421	806,431
	$ 807,516	$ 866,622	$ 1,114,323	$ 1,233,5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退休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807,516 仟元中，有 81,24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本公司 105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甲公司	$ 81,245	10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一）
1	本公司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等五家（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38,700 (USD 1,200)	-%	業務往來	$ 110,319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174,083	$ 696,33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含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 LIMITED、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日幣／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348,166	$ 174,150 (USD 5,400)	$ 174,150 (USD 5,400)	$ 16,995 (JPY 61,346)	$ -	10.00%	$ 1,044,498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日幣與人民幣匯率 1：0.0596 換算人民幣，再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最後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 8,937	0.29	$ 8,937	註二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43	0.02	243	註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2,380	0.02	2,380	註二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651	-	1,651	註二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85,624	0.18	85,624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0	251,337	3.71	251,337	註二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7,875	0.66	7,875	註四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5,923	4.44	21,537	註一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22,800	13.57	24,874	註三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興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11,614	43.68 %	月結120天	$ -	一般為90-120天	$ 37,791	38.14 %	註一
			銷貨	110,319	27.18 %	月結180天	-	一般為90-150天	$ 40,181	22.69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USD 23,717	23,717	100.00	1,320,033	$ 61,192 RMB 12,688	$ 61,192 RMB 12,688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	970	1	1	註二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8,333	833	22.73	6,049	1,406	319	註一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USD 9,960	9,960	100.00	RMB 177,809	RMB 12,682	RMB 12,682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USD 12,932	12,932	100.00	RMB 105,868	(RMB 14)	(RMB 14)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54,75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72,190 USD 8,440	$ -	$ -	$ 272,190 USD 8,440	$ 60,156 RMB 12,385	100%	$ 60,594 RMB 12,475	$ 816,478 RMB 175,625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24,636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4,636 USD 13,167	-	-	424,636 USD 13,167	-	100%	-	483,318 RMB 103,962	-
昆山鑫崴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射鑽孔代工	9,298 RMB 2,000	透過昆山滬崴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3,978 RMB 819	100%	3,978 RMB 819	11,627 RMB 2,5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4,563（USD22,157）	$781,321（USD24,227）	$1,044,498（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2.250 及 1：32.263 換算新台幣。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937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5 換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6.642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32.263 換算新台幣。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六）
0	本公司	昆山滬崴	1	應收帳款	$ 40,181	註三	1.41
		昆山滬崴	1	其他應收款	38,700	—	1.36
		昆山滬崴	1	應付帳款	37,791	註四	1.33
		昆山滬崴	1	銷貨成本	111,614	註四	13.82
		昆山滬崴	1	銷貨收入	110,319	註三	13.66
		昆山滬崴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55	—	0.13
		昆山滬崴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246	—	0.15
1	ADVISOR	昆山滬崴	3	應收帳款	16,021	註三	0.56
		昆山滬崴	3	銷貨收入	(314)	註三	(0.04)
		昆山滬崴	3	折舊費用	437	—	0.05
2	昆山滬崴	昆山鐳崴	3	其他應收款	20,866	—	0.73
		昆山鐳崴	3	什項收入	5,809	—	0.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註四：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六：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